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鄭易於

相 對 人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向本院提起訴訟，因聲請人經濟狀況不佳，無力支付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、第109條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本法所稱無資力者，係指下列情形之一：一、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。二、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特殊境遇家庭。三、其可處分之資產及每月可處分之收入低於一定標準。同法第5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依前開法律扶助法第63條修正理由：「鑑於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，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符合本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，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

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宜無庸再審查，以簡省行政成本，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，爰刪除但書規定，並參考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定除有顯無理由之情形外，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」可知，本條為民事訴訟法訴訟救助之特別規定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分會審核後，認符合法律扶助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，法院在其聲請訴訟救助時，即應認聲請人符合民事訴訟法107條第1項所定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」之要件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向相對人提起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之訴訟，業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聲請扶助，經該分會審查後，認其資力符合扶助標準，准予法律扶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1份以為釋明；且依卷內資料，聲請人之請求非顯無理由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玉萱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書記官 謝明達